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徐志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4,8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而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,3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而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2,209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77,0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5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

01 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 
02 法院（見訴卷第15、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  
03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分別向原告借款下列2  
09 筆：①民國112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  
10 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12月22日止，  
11 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59%（現為4.33%）機動計  
12 息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②113年12月11日向原  
13 告借款3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12月  
14 11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25%（現為3.9  
15 9%）機動計息，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。上開①、  
16 ②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  
17 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 
1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自114  
20 年4月22日、同年5月11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積欠本  
21 金1,464,812元、284,355元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 
22 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本息及違  
23 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並陳明：願供擔  
24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  
28 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  
29 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3-4  
30 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31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  
0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03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  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  
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 
07 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 
08 宣告之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  
11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葉愷茹